

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學士班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88年11月19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次會議通過
民國99年6月1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訂之「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四人，系主任為當然成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每年招生前兩週自全體專任教師中委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應辦理申請者的口試事宜，其中包括訂定口試範圍、口試時間、及給分標準等項目。
- 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。